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鹽埕區公所 函

地址：80341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6號8樓
承辦單位：區公所社經課
承辦人：蘇修慧
電話：551-3316#257
電子信箱：shely616@k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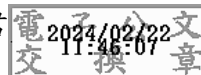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鹽區社字第11330156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區低收入戶王淑貞女士死亡公告協尋家屬一案，因公告屆滿前業由家屬出面認領，請惠予撤銷原協尋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本所113年2月17日高市鹽區社字第11330131700號公告(諒達)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高雄市新興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金區公所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高雄市茄萣區公所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
副本：本所社經課、高雄市殯葬管理處、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濟眾老人養護中心、和泰生命事業有限公司、湯成恩 君、王德晉 君



區長 劉文粹

雲林縣政府 113/02/22



1130512494